

包头市石拐区智能网联示范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JNZC2025-085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石拐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石拐区智能网联示范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00万元，招标人为众行千里（内蒙古包头市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包头市石拐区智能网联示范服务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石拐区智能网联示范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石拐区智能网联示范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、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/CR/LIST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

4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8-15 15:00:00到2025-08-22 15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6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盖企业行政公章，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）一式三份：
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（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）；（3）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（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）（4）投标报名表（格式自拟：写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单位名称、报名人电话及邮箱）；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众行千里（内蒙古包头市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众行千里（内蒙古包头市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

联系人：刘星

电话：0472-8720050

邮件：btslzcyfhglyxgs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

联系人：郑媛

电话：0472-2799716

邮件：28935271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